

## 关于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应对产品估值切换，丰富投资策略，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拟在【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20）投资范围中新增**权益类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本次调整后，理财计划仍符合原风险评级特征，无需更改本理财计划的风险评级。

一、调整后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可交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投资于前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股权收益权转让（附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以及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

二、调整后本理财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49%
权益类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0%-20%
其中：高波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5%

备注：“高波动性资产”特指涉及股票类、商品类、衍生品类（不含底层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衍生品类）、权益类及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或存在汇率敞口，且不包括有下述条款或安排的资产：

- （1）回购或其他增信条款；
- （2）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的优先级（包括优先股）；
- （3）采取措施免于市场风险暴露的对冲、期权保护等中性策略或其它风险对冲策略。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底层资产的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量化中性等风险对冲策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权益净敞口（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

针对本次调整，招银理财将同步对产品说明书中理财计划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在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相关风险。该等文件的修订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如您不同意以上修改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请于本次开放期内（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赎回本理财计划；开放期结束后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